

十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后附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米脂县学生资助和后勤服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米脂县 2025-2026 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零收费（作业本、校服）采购项目合同包 1（作业本采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小学生作业本：拼音、演算、小写字、大写字、生字、小语文、大语文、小数学、大数学、英语、小作文、大作文、纠错本、美术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市蓝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89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.86万元’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中学生作业本：大写字、大语文、大数学、英语、大作文、七年级作业本、八年级作业本、九年级作业本、纠错本、美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市蓝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89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.86万元’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蓝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04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。

